联合国 A/RES/76/107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1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6/471，第 13 段)通过]

76/1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关于有关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指称的争议解决方法的各项文书的若干决议，即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1] 分别关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198[2] 和 73/199 号决议，[3]

意识到这种争议解决方法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并意识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替代诉讼，以便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意识到利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带来的益处显著，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

[2]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一。

[3] 同上，附件二。

请回收

认识到自通过《调解规则》以来这种争议解决方法的发展，

注意到制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又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适当审议后通过，[4]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和通过《调解规则》，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5]

2. **建议**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4]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六章，B 节。

[5] 同上，附件三。